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九州证券”）作为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元太”）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新元太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原因

新元太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政府对本地及外来人员实施严格的管控措施，审计项目组人员实际进场工作日期较计划进场工作日期有较大的延迟。同时，受疫情影响，本次审计过程中，对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的审计函证工作进展较慢，公司董事会没能预计到审计函证工作的难度，以及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鸿离职，导致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新元太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年报审计与编制工作的进展情况

在审计项目组无法进场期间，公司通过网络、电话沟通等方式配合年报审计工作；在会计师到达现场后，公司已安排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配合。但由于受到



疫情影响，本次审计中涉及到第三方函证工作开展较慢，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仍需较长时间。因此，公司的本次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全部完成。

四、主办券商已履行的工作及督导情况

九州证券持续关注 2019 年年报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在疫情期间，我公司持续督导人员多次通过电话、网络、现场等方式与企业沟通年报编制工作的进展与具体事项，并及时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学习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最新法规文件，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新元太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与披露工作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预计其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将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

就新元太本次年报披露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新元太如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转让的风险。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